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案，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 2、3）各 1 份。

決定：本案追蹤表所列決定事項解除列管。

第 2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報告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辦理竣事，實地考核委員為黃委員煥榮、林委員承宇、何委員碧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處長秀貞及辜參議慧瑩；本會並依規定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案。
- 二、檢附本會 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 4）1 份。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文忠

建議以白皮書或策略地圖等方式呈現通訊傳播產業如何落實性別平等，藉此可以看出未來的整體策略規劃。

何委員吉森

綜合黃煥榮委員、林承宇委員及性平處吳處長的意見，建議未來在媒體識讀，除了例行做法之外，可以蒐集相關案例文本，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分析，檢視 NCC 這 10 年來在性平議題上的成果如何，可再努力之處為何。

方委員念萱

- 一、調查民眾申訴案件時，可以簡單略加說明，調查生理性別不是為了探知個人資訊，而是為了在資源分配上側重不同生理性別或性取向者的福祉或需要，針對未來更進一步深度服務。
- 二、NCC 的網站介面要更友善，使民眾更容易取得網站上豐富的資訊，要讓大家知道 NCC 已經做了很多努力。
- 三、近年來性別主流化運動已從公部門到私部門，這是一種性平思維的過渡，未來可再思考如何在產業上推動性平。
- 四、在媒體素養方面，可以拿一些影視的案例來說故事做為教導的素材。

郭委員玲惠

- 一、NCC 做了很多事，但讓人覺得好像什麼都有，可是沒有核心的主軸，我贊成先做資料的列表、重整。
- 二、要找出亮點，可以試想外界最想看到 NCC 做什麼，我認為 NCC 最被關注的是如何著力在改善媒體對於性平概念的納入，具體的做法例如運用生動化的個案，以正面宣導的方式，融入在教材或觀摩、座談等方面。
- 三、可以將性平事項轉換為評鑑換照的加分、扣分項目，將之指標化。還有，媒體人員性別意識培力這件事非常重要，可以藉由換照的加分提供誘因，或是編列預算鼓勵媒體自己辦理，而且要讓業者具體清楚地知道。
- 四、性別影響評估或民間參與等性平考核加分項目要再多加強。

王委員兆慶

找亮點這方面，可以參考行政院性平重要議題，然後與考核委員的意見結合。列表要列現在可以做得到的，有些做不到的不要實問虛答，可以做的能做到什麼程度，要說清楚。另外，在考核之前建議先將資料讓本小組委員看過。

陳委員憶寧

- 一、資料呈現上要让委員快速掌握，從抽象到具體，將命題、策略以及作法整體爬梳，而且要有清楚的問題意識，包括做了什麼、有什麼效果；效果非

常重要，也許可以就性別統計資料作趨勢分析，從數字上呈現效果。

二、外界比較關注 NCC 在性平的幾個面向，包括性別數位落差、產業性別比(組織層級性別比)、新聞廣告戲劇呈現的性別問題、抱怨申訴案件的性別比、媒體識讀、媒體從業人員性平培力等，這些可以作為 NCC 在性平的命題。

決定：

一、請各業管單位依性平處考核委員建議及本會性平小組委員意見配合規劃辦理相關方案、措施。

二、請人事室將本會在性平方面的作為以列表方式呈現，將既有工作做架構式的整理；並請業管單位區分出已經做、可以做及無法做部分，在可能的範圍內配合規劃相關作為，不足的部分再來加強補充或是編列預算。也請主秘協助協調業管單位，一起完成這項工作，後續再來進一步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
決議(定)事項追蹤表

序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事項： 第 2 案：本會「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報告案。				
1	請人事室將本會在性平方面的作為以列表方式呈現，將既有工作做架構式的整理；並請業管單位區分出已經做、可以做及無法做部分，在可能的範圍內配合規劃相關作為，不足的部分再來加強補充或是編列預算。	主辦單位 人事室 協辦單位 各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黃寶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方委員念萱

陳委員憶寧

蕭委員祈宏

郭委員玲惠

何委員吉森

郭委員文忠

李委員文秀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合規劃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人事室

主計室

基礎設施事務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法律事務處

中區監理處

秘書室

政風室

黃勝華 王文君 黃寶儀

謝志欣

符國根 尤美玲

陳春木

黃瑞琪

王傳仁

張一凡

王兆慶
方念萱
陳憶寧
蕭祈宏

郭玲惠
何吉森
郭文忠
李文秀